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转托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4日，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刚玻璃”）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罗伟广先生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16年1月11日，罗伟广先生将其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6年1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2、2016年1月12日，罗伟广先生办理了股份转托管登记手续，将其持有的21,287,100股金刚玻璃股份转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，本次股份转托管手续已于2016年1月12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21,287,1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6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罗伟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未质押状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